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8 月 9 日以传真和邮件的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在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名，亲自出席现场会议董事 9 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 0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才让先生主持，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钢研高纳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钢研高纳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撤销“高温金属自润滑材料事业部”的议案》

鉴于“新型高温固体自润滑复合材料及制品项目”终止（详情见《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研究决定相应撤销“高温金属自润滑材料事业部”，原“高温金属自润滑材料事业部”的存续业务并入“特种高温合金事业部”。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北京钢研高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二日